



IWAY 標準

住宿章節

除通用章節外，針對住宿的其他要求

IWAY 標準通用章節中相應的要求同樣適用於住宿和涉及到的公共設施（如：應急管理，建築和電氣安全）。

3 保護兒童權益、鼓勵提供學習與家庭生活的機會

保護兒童

基本項

A 3.1 生活在*住宿區*的兒童不能接觸危險區域。

家庭生活機會

優秀項

A 3.2 為兒童提供家庭生活的機會，至少包括：

- 提供家庭宿舍；
- 如果沒有相應的安排，應為勞工子女提供教育機會和課餘活動；
- 為兒童提供安全的活動場所。

7 適宜的工作和生活條件

居住者權利

必須項

- A 7.1 不得要求勞工住在指定的宿舍。
- A 7.2 居住者可以在任何時間自由離開宿舍。

基本項

- A 7.3 應向居住者提供書面的住宿管理規定，並確保理解其權利和義務。
- A 7.4 應向居住者提供住宿費用清單以及支付憑證。
- A 7.5 膳宿費用不應超過市場平均價格。

進階項

- A 7.6 配備生活便利設施，如銀行服務，購物服務，或衛生服務。

宿舍

基本項

- A 7.7 宿舍應結構堅固，有自然和人工照明，不間斷的水電供應，能抵禦各種天氣條件，有通風，並在必要時提供取暖設施。
- A 7.8 宿舍不得設置在有高風險工作的建築物中，並且應遠離噪音源。

私人生活空間

基本項

- A 7.9 若男女同住一幢宿舍樓，應確保男女分開居住不同房間，除非居住者選擇共用一個雙人間。
- A 7.10 人均居住面積不得少於3.8平方米，房間高度不得低於2.1米。多人合住的房間，不管房間面積多大，人數最多不得超過8人。
- A 7.11 應為每個居住者提供單獨的床和床墊或睡墊，和可以上鎖的儲存空間以存放貴重物品，以及其他個人用品的儲存空間。為每個居住者配備房間鑰匙，房間應可以內外上鎖。

進階項

- A 7.12 對於合住的房間，應有保護個人隱私的措施。

優秀項

- A 7.13 為住宿勞工提供單人間。

公共設施

基本項

- A 7.14 宿舍應有指定的區域用於烹飪，且乾淨整潔。烹飪應只允許在指定區域進行。烹飪區域可以由外包團膳或其他等同服務替代。
- A 7.15 宿舍應配備淋浴和盥洗設施，應男女分開並且數量與居住者人數成比例。淋浴設施應有熱水。

進階項

- A 7.16 提供休閒娛樂設施。
- A 7.17 為生病的居住者提供合適的休息和隔離場所。

詞彙

住宿 (宿舍)	由供應商或者由供應商委托提供的（現場或非現場，長期或短期）住宿，包括個人生活空間和公共設施。 駕駛室不視為宿舍。
公共設施	作為宿舍的組成部分與其他居住者共享的設施。 如：公共廚房，淋浴和盥洗設施，洗衣房和娛樂區域。
居住者	住在宿舍的人員。包括勞工和他們的家庭成員。
勞工	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。包括按件計酬勞工，職業受訓者和處於試用期的勞工，以及每周工作超過18小時（含）的現場分包商勞工。